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费用总共为76万元(不含差旅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和制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并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否
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订	否
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订	否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牌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卫光生物、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美盈森、利和兴、杰美特、安妮股份、楚天高速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年3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根据2026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并与大信友好协商，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与去年相比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东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7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792,452.8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2,2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809,104.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7,99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04,241,108.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验资报告》。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37,370.7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5,415.31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9,294.82	9,294.8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意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370.78	25,315.43	67.74%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5,415.31	1,950.72	36.02%
3	补充流动资金	9,294.82	9,298.55	100.04%
合计		52,080.91	36,564.70	70.21%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定时间	本次调整后时间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	2027年6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项目前期进度低于预期，对整体建设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后续建设安排及项目建设质量，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工期，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密切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6,663,426.65	-18.78%	4,419,983,577.40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28,211.51	-54.05%	149,993,186.70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53,200.85	-54.69%	139,065,982.55	-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610,130.98	1,42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56.90%	0.77	-4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54.39%	0.77	-4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34%	5.28%	-5.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2,024,442.80	6,875,648,196.53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75,753,326.19	2,787,734,590.80	3.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5,404.70	7,580,110.90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398.75	2,922,545.49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381.74	-344,627.92	主要是远期锁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970.22	-1,931,49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478.82	4,703,164.46	主要系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减免增值税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479.40	1,320,35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03.73	682,145.52	
合计	3,975,010.66	10,927,204.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减免增值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为37676.61%，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幅为109.13%，主要系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幅为61.2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降幅为46.21%，主要系工程质保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降幅为31.02%，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降幅为32.38%，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持续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为32.58%，主要系减值准备与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为35.16%，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为3203.33%，主要系远期锁汇估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降幅为86.73%，主要系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为33.86%，主要系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降幅为42.11%，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为53.00%，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对应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期末降幅为51.89%，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降幅为38.72%，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22.09%，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57.72%，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为83.75%，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为206.75%，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为78.44%，主要系本期赔偿收入、无需支付款项等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降幅为79.12%，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424.8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637.04%，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赎回规模较高，本期相应理财回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232.22%，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增加，同时利润分配分红规模较上期上升所致；
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134.27%，主要系外币存款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82.89%，主要系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明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8%	74,208,294	0	不适用	0
方建斌	境内自然人	1.62%	3,131,144	2,348,35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939,756	0	不适用	0
蒋友安	境内自然人	1.40%	2,714,249	2,035,687	不适用	0
方建文	境内自然人	1.36%	2,632,848	1,974,63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2,148,91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1%	1,763,335	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97,607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0.66%	1,283,300	0	不适用	0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0.55%	1,063,623	797,717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08,294		人民币普通股	74,208,2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9,756		人民币普通股	2,939,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8,913		人民币普通股	2,148,9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63,33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33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607		人民币普通股	1,397,6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1,2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0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景宏电子科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蔡胜才、方建斌、方建文、蒋友安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为方建文胞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7,607股，实际合计持有1,397,607股；公司股东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景宏电子科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5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6,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411,741.23	782,473,039.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9,318.32	27,184.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45,016.20	15,179,664.23
应收账款	1,440,818,423.31	1,561,875,089.67
应收款项融资	271,639,496.23	384,132,822.98
预付款项	239,725,593.81	148,627,58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627,534.64	102,745,93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